

◎刑事查處案例

案例一：

○○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術助理員○○○「主辦○○事業區第15、32林班租地重測工作，涉嫌虛報、冒領工資」案例

一、案例類型：林地業務（林政管理類）

二、案情概述：

○○工作站技術助理員○○○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為辦理○○事業區第15、30二林班租地重測作業，計僱用臨時工○○○、○○○、○○○、○○○等人協助該項林地重測工作，渠等並支領每日工資計新台幣一仟二百元整。詎○○○竟基於詐領財物之概括犯意，利用保管臨時工出工卡及私章以申請工資之機會，委請臨時工○○○將其不知情之叔叔○○○身份証影本及印章交付○○○，並由○○○製作臨時工○○○、○○○（技術助理員○○○之配偶）等不實出工資料，向本處詐領臨時工工資計新台幣三萬四仟八百元既遂、二萬四千元未遂，案經檢舉查証屬實，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偵辦。

三、違反法規：

（一）該員涉嫌虛報、冒領工資乙案，業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二○○二三

號起訴書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詐領財物既遂罪及同條第二項之詐領財物未遂罪、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二) 臨時工000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依法併案提起公訴。